

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啟聰協會辦理 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

## 申請須知

### 壹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一般案件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及相關文件於 3 個工作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受理申請後即進行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二、緊急案件：夜間緊急或臨時性需要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由本會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。

### 貳、申請及諮詢專線（夜間、假日或緊急事件時，請務必以簡訊通知）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365-224

免付費傳真：0800-365-624

手機／簡訊：0963-047-723

e-mail／msn：fffatjoe@gmail.com

線上申辦系統：<http://163.29.39.145/sign2hear/>

網址：<http://www.deaf.org.tw>

會址：24142 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 24 巷 4 號 3 樓

行政人員：林先生、鄭小姐

### 參、服務對象

個人：設籍且持有臺北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
單位：臺北市各級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（立案地址須在臺北市），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。

### 肆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政府機關之會議、洽辦事務或陳情、申訴等。
- 二、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。
- 三、偵訊或司法訴訟、警政訊問（含報案）等。
- 四、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五、醫療服務，如：手術、生產、門診、化療、復健、療育、一般健康檢查等。
- 六、就學相關活動，如：親師座談會、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。
- 七、社工員訪視、輔導案件、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。
- 八、社會參與活動，如：展覽、活動參訪（配有導覽）、演講及社區大學課程。
- 九、其他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案件。



十、每日晚間 10 點至翌日早上 7 點間緊急、臨時突發性案件。

(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、內部訓練或休閒活動。)

#### 伍、服務地點

一、臺北市轄內。

二、若聽語障者需至外縣市政府機關接洽事務，則視人力調度情形可擴大至新北市。

三、聽語障者至外縣市接洽之事務若涉及「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」第 3 條<sup>註 1</sup>所定之服務範圍時，由該縣市政府依法提供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每人(單位)每月最高補助使用 3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。惟涉及「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」第 3 條所定之服務範圍時，不受前項每人(單位)每月 30 小時之限制。

二、申請者(單位)若因緊急事故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及地點，請在原申請服務時間 1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會，以避免手語翻譯員徒勞往返及浪費資源。

三、申請者(單位)於翻譯服務結束後 24 小時內至線上系統登打「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」或填寫書面表格並回傳。

四、申請者(單位)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，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時，請洽本會承辦人員協商，切勿自行要求手語翻譯員留駐，以免影響其個人行程及本會作業。

五、考量公有資源有限，若申請者(單位)未依前二、三、四項規定辦理申請、取消、變更與繳回表件達三次以上(含三次)時，本會將對日後之申請案酌予限制。

六、申請案經受理後，派遣中心將於 2 日內回覆是否派遣手語翻譯員，並於服務日期 3 天前回覆前往服務之手語翻譯員姓名。

註 1：本辦法所定手語翻譯服務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公聽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協調會及服務活動。
- 二、依法設立之團體辦理之公益慈善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與公共事務參與有關之活動。